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謝玉虹

電話：02-27208889*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2104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(cb4d74f415317ac0558d1f41770388cd_285881_107210426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10700397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適用對象第2點規定：「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」附則第5點規定：「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」以講座助理係協助講座教學並實際參與授課，就課程之完成有其必要，考量辦理訓練業務之實需，外聘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第5點之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HMJH11003 內部資料